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任职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翁振杰先生担任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近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翁振杰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字〔2016〕10号），翁振杰先生已具备相关任职资格，自2016年2月26日起履行我公司董事。

我公司已就翁振杰先生的上述任职情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备。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附：董事成员简历
翁振杰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解放军通信学院教官、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民权九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重庆市三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常委等职务；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四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常委、民建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

关于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同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3月2日起，大同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15）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6年3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大同证券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与本基金相关的认购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大同证券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大同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濮耐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至本期债券存续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利率为8.00%，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后2年票面利率为5.80%并保持不变。

股票代码：002225
债券代码：121270
股票代码：002225
债券简称：12濮耐01
公告编号：2016-011

2、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做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16年2月29日。

4、回售价格：100.00元/张。

5、回售登记期：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2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4月12日。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于向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濮耐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期（即2016年2月29日），“12濮耐01”的收盘价为103.24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参与回售“12濮耐01”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代码：12濮耐01（121270）
3、发行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2濮耐01”票面利率为5.8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3年4月12日。
8、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4月1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11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8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濮耐01”派发利息为5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2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行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部分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税款从利息中扣除，由各付息网点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由负责代扣代缴，缴入国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5月12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所列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并将原件寄回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西环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刘晋宽
联系人：张昕雨
联系电话：0393-3214228
传真：0393-321421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10-6629617
传真：010-662968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湾滨海大道11093号中信广场18层
联系人：韩文兴
联系电话：0755-26938081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原国籍（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原国籍（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报表日期：	

10、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了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告发出后至是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向各方回售选择权行使。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回售选择权信息将被录入债券回售簿并不得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行使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1、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事宜、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登记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第3年（2013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11日）票面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6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维持票面利率5.80%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2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日及操作：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收，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16:00前进行申报（限申报回售部分）。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间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文才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审议通过《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0元，占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4.29%。

三、审议通过《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融资计划》，即：在2016年度内，公司拟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元。

四、审议通过《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即：审议通过《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240
债券简称：华业资本
公告编号：2016-005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特别提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一、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2、交易内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3、交易目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4、交易金额：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5、交易期限：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6、交易地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7、交易方式：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8、交易风险：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9、交易审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10、交易结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一、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2、交易内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3、交易目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4、交易金额：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5、交易期限：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6、交易地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7、交易方式：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8、交易风险：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9、交易审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10、交易结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期期限为42个月。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在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融资计划》、《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等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17日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3: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融资融资、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募集资金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凡持有本次会议股权凭证的股东，均可以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经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及授权委托书，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经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经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经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交通费自理。

五、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六、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八、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九、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十、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十一、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十二、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十三、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十四、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十五、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十六、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十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十八、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十九、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二十、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十一、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二十二、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十三、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二十四、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十五、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二十六、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十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二十八、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十九、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三十、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三十一、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三十二、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三十三、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三十四、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三十五、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三十六、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三十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三十八、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三十九、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四十、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四十一、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四十二、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四十三、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四十四、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四十五、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四十六、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四十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四十八、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四十九、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五十、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五十一、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五十二、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五十三、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五十四、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五十五、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五十六、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五十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五十八、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五十九、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六十、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六十一、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六十二、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六十三、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六十四、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六十五、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六十六、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六十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六十八、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六十九、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七十、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七十一、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七十二、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七十三、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七十四、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七十五、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七十六、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七十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七十八、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七十九、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八十、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八十一、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八十二、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八十三、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八十四、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八十五、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八十六、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八十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八十八、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八十九、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九十、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九十一、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九十二、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九十三、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九十四、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九十五、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九十六、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九十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九十八、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九十九、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一百、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0.70	226.86
净资产	23.65	27.28
营业收入	6.36	9.91
净利润	3.07	3.62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标的物为公司子公司高盛持有的伟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物业、地下车位等资产。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
4、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5、租赁期限：42个月
6、租金支付方式：自起租日起每满3个月之对应日收取一期租金，租金期限共计14期。
7、留购价款：100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中租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本次公司经营业绩无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涛先生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六位非关联董事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合理节税，降低财务费用，并且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中租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中租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有助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改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九、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投票权。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文才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6-00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2月26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6年02月26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